信阳市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规范、保障我市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传承工匠精神，助力“技能信阳”建设，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和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过程中通过协议等方式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以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是生产、教育、科研等不同社会分工在功能与资源上的协同。

第四条 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的促进支持政策、服务平台和保障机制。

第五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职业学校校企合作的统筹协调、规划管理、宏观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第二章 合作形式与内容**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技术、课程、师资、人力等资源。

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

第七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企业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提供支持。学校为企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提供支持。

（二）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校企联合招收学（生）徒，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三）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合作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四）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产业标准、行业标准。

（五）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专业课教学（带徒）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建设、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六）合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七）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体系中的生产环节是企业将现有科研成果转化成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再将部分产品利润投入到教育和科研中；教育环节是学校为生产科研培养提供应用型创新创业人才支撑；科研环节是科研机构通过开发“含金量”更高、市场适应性更强的新产品新技术，为教育、生产企业的发展壮大提供动力。力求产学研三环节形成“以产助教（研），以教支产（研），以研促产（教）”的良性运营方式，实现产学研创的协同发展和深度融合。

 第八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开展合作，应当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并建立校企合作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

第九条 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以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第三章 促进政策与措施**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乡村振兴规划时，应当将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指导支持，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指导、协助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同时，鼓励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平台发展，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二条 市委组织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对深度参与校企合作，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及部门应统筹推进校企合作，推进校企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校企共建技术中心、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基地和工程化基地。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和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对合作开发的专利及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支持职业学校建设校内产业孵化园、学生创业园、“校中厂”，按照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有关政策给予支持。

第十四条 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合理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予以扣除。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应当鼓励职业学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

第十六条 鼓励和扶持企业优秀技术能手在学校设立大师工作室，主动承担培养学生任务。全市每所职业院校至少与3-5家本地企业开展合作，以开设“企业冠名班”、订单培训、定向培训等多种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建设我市产教融合战略联盟。以推进我市支柱产业发展为导向，以产业链条为纽带，由关联紧密的学科优势学校、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相关联的政府部门、学校、企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参与，建设产教融合战略联盟。战略联盟应建在学校，鼓励支持校企人员共同组成协同创新科技研发团队。联盟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按规定投资额30%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职业学校、政府落实校企合作职责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定期发布督导报告。

第十九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职业学校办学业绩和水平评价、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校企合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纪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学校，是指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